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6,640,0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计发行251,572,3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36元，共计募集资金1,599,999,828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5,000,000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的金额为人民1,544,999,8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30014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43号），截至2016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806,640,00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806,64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6,64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项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上市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806,640,00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43号）。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